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技术与服务贸易

第三版

李军主编

F796.17
8-2

8-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技术与服务贸易

第三版

李军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技术与服务贸易/李军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8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24679-6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贸易—技术贸易—高等学校—教材 ②国际贸易—服务贸易—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6.17②F740.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7771 号

国际技术与服务贸易

第三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技术与服务贸易 (第三版)

李 军 主编

Guoji Jishu yu Fuwu Maoy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8 年 8 月第 3 版

印 张 16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6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总序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之下，尽快培养出我国国际贸易的专业化、国际化人才，已经成为当前市场经济发展迫在眉睫的任务。

本着加强国际贸易学科建设、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贸易人才的理念，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牵头，中国人民大学等校鼎力合作，联合攻关，编写了这套力图适应新时期教学需要的国际贸易教材。

综观本套教材，其特点主要有三：

第一，内容前瞻新颖。本套教材立足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沿，借鉴了国际领先水平的贸易工作经验，展现了新结构、新内容、新观点、新方法，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

第二，知识丰富实用。本套教材对国际贸易工作从理论到操作的方方面面作了介绍，它以实务为中心，将应掌握的知识和技能贯穿于每一个案例中，使学生明确在工作中应做什么，怎样才能做好，怎样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架构系统全面。该系列是由每本教材组成的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动态系统，囊括了国际贸易的全部内容。

总之，我们在教材的先进性、实用性、规范性等方面做了集思广益的工作。真诚地期待广大师生和其他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前　　言

20世纪60年代以来，科技革命日新月异，国际分工进一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加强，推动了国际技术贸易规模日益增长。国际技术贸易是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升本国科技发展水平、追赶技术先进的经济发达国家和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积极而有效的途径。20世纪80年代后，在全球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和经济全球化空前发展的大力推动下，全球服务业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国际服务贸易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持续攀升，服务业正日益成为新一轮全球经济发展的动力和引擎。

中国经过40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制造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大幅提高，中国对外贸易额排名世界第一。目前，中国在加入WTO以及经济飞速发展的新形势下，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仍需要大力引进高新技术，促进中国产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服务贸易，优化外贸结构，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以实现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历史性转变。全面和系统地掌握国际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的理论、政策和实务知识是培养国际经济与贸易方面的专业人才所必不可少的。

本书主要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生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其他经济类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以及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学习、培训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共12章，分为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两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了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概念，国际技术贸易相关理论，国际技术贸易的内容、合同条款、交易程序、价格与支付，国际技术贸易法规与惯例等内容。第二部分主要介绍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范畴、相关理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内容以及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主要的国际服务贸易产业等内容。

本书是集体合作的产物，由李军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第一、三章由李军编写，第二、六章由沈琪编写，第四、五章由白学清编写，第七、八章由刘春生编写，第九、十、十一章由王友韦编写，第十二章由沈琪、刘春生、王友韦编写，附录由沈琪编写（附录请见<http://www.crup.com.cn>）。全书由李军负责总纂和完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有关著述和文献资料，具体参考名录将在书中列出，在此对作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与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军

中央财经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技术贸易

| | |
|----------------------------|----|
| 第一章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 3 |
|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 3 |
|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 5 |
|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 11 |
|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作用 | 13 |
| 第二章 国际技术贸易相关理论 | 22 |
| 第一节 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模型 | 22 |
| 第二节 技术差距理论 | 27 |
| 第三节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 29 |
|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技术选择理论 | 32 |
| 第五节 要素密集型变化理论 | 34 |
| 第六节 技术效用与博弈分析 | 36 |
| 第三章 国际技术贸易的内容 | 40 |
| 第一节 专利 | 40 |
| 第二节 商标 | 42 |
| 第三节 专有技术 | 45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48 |
| 第四章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条款及交易程序 | 56 |
| 第一节 技术许可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 56 |
| 第二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条款内容 | 58 |
|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交易程序 | 64 |

| | |
|------------------------------|-----|
|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价格与支付 | 85 |
| 第一节 技术贸易价格的概念及组成 | 85 |
| 第二节 影响技术贸易价格的因素 | 87 |
| 第三节 技术贸易价格的评估 | 91 |
| 第四节 技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与清算 | 96 |
|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规与惯例 | 110 |
|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 110 |
|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适用法律的选择 | 111 |
|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中争端的解决 | 111 |
| 第四节 限制性商业惯例与技术引进 | 113 |

第二部分 国际服务贸易

| | |
|----------------------------------|-----|
|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 119 |
|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范畴 | 119 |
|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兴起与发展 | 123 |
| 第三节 服务业的国际直接投资 | 126 |
| 第四节 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 131 |
| 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相关理论 | 138 |
|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比较优势理论 | 139 |
|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竞争优势理论 | 142 |
| 第三节 规模经济和不完全竞争条件下的服务贸易理论 | 146 |
| 第四节 国际服务外包理论 | 149 |
| 第五节 服务价值理论 | 152 |
| 第六节 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相关理论 | 160 |
| 第九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 169 |
|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背景 | 169 |
| 第二节 WTO体制与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 171 |
|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 173 |
|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评析 | 176 |
| 第十章 WTO与中国的服务贸易 | 183 |
| 第一节 我国服务业市场开放的必要性 | 183 |
| 第二节 加入WTO与我国主要服务业的开放 | 187 |
| 第三节 加入WTO对我国服务业市场开放的影响 | 193 |
| 第十一章 主要的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上） | 198 |
| 第一节 国际运输服务贸易 | 198 |
| 第二节 国际旅游服务贸易 | 204 |

| | |
|----------------------------------|------------|
| 第三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 | 208 |
| 第十二章 主要的国际服务贸易产业（下） | 219 |
|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 | 219 |
| 第二节 国际专业服务贸易 | 227 |
| 第三节 国际教育服务贸易 | 234 |
| 第四节 国际信息服务贸易 | 238 |
| 参考文献 | 244 |

第一部分

国际技术贸易

公孫一卷

寶書局印

第一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学习目标

- 掌握技术及技术贸易的含义与特点；
- 熟悉技术贸易的类型与方式；
- 了解当代技术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及作用。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一、技术的含义与特点

技术是技术贸易的重要对象，目前国际上对于“技术”一词尚无明确、统一的定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1977年版的《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的许可证贸易手册》中给技术下的定义是：“技术是为制造某种产品、采用某种工艺过程或提供一项服务，为设计、安装、开办、维修、管理某个工厂和某个工商企业或提供其他协助所需要的系统知识。”这是迄今为止国际上给技术所下的最为全面和完整的定义。实际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把世界上所有能带来经济效益的科学知识都定义为技术。技术不仅可供技术发明者自己使用，而且可以转让、传授、交流，供其他人使用。

技术作为技术贸易的对象具有以下特点：

1. 技术是无形的知识

相对于物质产品而言，技术是一种无形的、非物质的知识，与物质产品有着本质的区别。物质产品是有形的，看得见、摸得着，可以用具体的标准来衡量其质量的好坏与优劣；而技术这种无形的知识，只有应用于生产活动中，与一定的物质条件相结合，才能转化为生产力，制造出有形的产品。

2. 技术是整套的系统知识

技术是人们在长期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起来的一整套系统化知识，包括从构思、设计、具体生产实施到市场营销各个阶段的全部知识，如原理、结构、设计、生产、操作、安装、维修、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知识、经验、流程和技艺。

3. 技术具有商品的属性

技术是人类智慧的产物，它既可以供发明技术的所有者使用，也可以通过传授、转让、出售供其他人使用，并获取相应的报酬。因此，技术具有商品的属性，既有使用价值，也有交换价值。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含义与特点

国际技术贸易又称为有偿的技术转让。技术转让是指拥有技术的一方通过某种方式把一项技术转让给另一方的活动。技术转让分为无偿转让和有偿转让两种。无偿的技术转让主要是以政府援助、学术交流、技术考察和交换技术情报等方式进行的技术转让；而有偿的技术转让则是通过贸易的途径，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的具有商业性质的技术转让。

国际技术贸易就是不同国家的工商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按照一般商业条件，将其技术使用权授予、出售或购买的一种贸易行为。这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国际技术转让的最主要的方式。

与国际商品贸易相比，国际技术贸易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国际技术贸易的标的是无形的知识

技术贸易的标的不同于商品贸易。一般商品贸易是以有形的物质产品作为交易的标的，可以用一定的规格、尺寸或具体标准来检验其质量的好坏与优劣。而技术贸易的标的是一种特定的、无形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如新产品或工程的设计、制造工艺、材料配方、测试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等。在实践中，技术贸易往往把技术知识的买卖和机器设备的买卖结合在一起，前者称为“软件”，后者称为“硬件”。但是要构成技术贸易，必须包含“软件”的买卖，否则，只是一般的货物买卖，不属于技术贸易。

2. 国际技术贸易一般只限于技术使用权的转让

由于技术贸易的标的可以不经“再生产”而多次出售（转让），因此技术贸易的标的在转让后，标的的所有者（卖方）并没有丧失其所有权。技术贸易转让的仅仅是技术的使用权和相应产品的制造权、经销权等，即技术的买方只拥有在规定期限内对该技术的使用权及相应的产品制造、销售的许可。而一般商品贸易中的标的（商品）一经出售，买方即失去了对该商品的所有权，无权继续使用和支配该商品，也不可能将同一商品出售给多个买方。买方对所购进的商品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享有对该商品占有、使用、转售、出租、赠送等任何权利。

3. 国际技术贸易的当事人是合作与竞争的关系

技术贸易的当事人一般是同行，一方面，在技术知识的传授、使用和消化吸收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之间保持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双方又存在竞争关系。因为技术受方希望从供方那里获取最先进的技术，以尽快提高自己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而技术供方既想通过技术转让获取更多利润，又不希望受方成为自己的竞争对手，所以总是千

方百计地对技术受方转让使用技术施加种种限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技术贸易双方是竞争的关系。而在一般商品贸易中不存在上述性质的竞争与合作的双重关系。

4. 国际技术贸易的价格确定复杂

技术贸易中技术的价格不像商品价格那样主要取决于商品的成本，而且，技术转让后，技术输出方并没有失去对该项技术的所有权，他仍可以继续使用该项技术或进行多次转让，以获取经济上的利益。另外，构成技术价格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引进方使用该项技术后所能获得的经济效益，而引进方所获得的经济效益在谈判和签订合同时往往是难以准确预测的，这就构成了确定技术贸易价格的复杂性。

5. 国际技术贸易涉及的问题多、难度大、时间长

技术贸易涉及的问题，除了技术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技术使用费的确定外，还涉及对工业产权的保护、对技术秘密的保守、限制与反限制、技术风险的防范等特殊而复杂的问题。国际技术合同的有效期一般长达几年，甚至十几年，技术使用费的支付也要延续若干年。此外，技术贸易所涉及的法律也比一般商品贸易复杂，除合同法外，还有工业产权法、税法、投资法、技术转让法等等。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在国际技术贸易中，一般转让的只是技术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由于技术项目的复杂性，技术贸易合同条款涉及技术、法律、商务等诸多问题，贸易合同的执行期限较长，所以技术转让的形式十分复杂、灵活且多种多样。目前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主要有许可贸易、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国际合作生产与合作开发、国际工程承包、补偿贸易、特许经营和国际 BOT 等交易方式。

一、许可贸易

(一) 许可贸易的概念和特点

许可贸易 (licensing trade) 是指交易双方通过签订许可协议来实现技术转让的一种方式。具体地讲，许可贸易是指技术许可方（供方）允许被许可方（受方）取得其拥有的专利、商标或专有技术的使用权以及制造、销售该技术项下产品的权利，并由被许可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报酬。

许可贸易与其他贸易方式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许可贸易中所转让的技术通常比普通商品耗费更多的资金、人力、物力和时间，许可方不仅想通过出让技术使用权收回其投资并获得一定利润，同时也希望在出让技术使用权后，最大限度地使自己仍处于技术上的垄断地位，以防被许可方获得技术使用权后获得竞争优势，从而威胁到许可方的经济利益。

(2) 许可贸易涉及的法律比较广。

(3) 技术贸易不仅仅是交易标的的买卖，还包括技术的传授、吸收和实践并转化为生产力的整个过程。

(4) 许可贸易比一般的有形商品贸易复杂。

（二）许可贸易的基本形式

许可贸易根据许可标的的不同，分为以下几种基本类型：专利许可、商标许可、专有技术许可和计算机软件技术的许可。许可贸易是国际技术贸易中普遍采用的方式，它可以是只涉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单纯的许可贸易，也可以是与机器设备买卖、投资、工程承包等混合起来的一揽子综合性业务。

二、国际技术咨询服务

（一）国际技术咨询服务的概念和特点

技术咨询（technology consulting）是指咨询方根据委托方对某一技术课题的要求，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为委托方提供技术选用的建议和解决方案。技术咨询是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经济技术预测、专题调查、分析评价等咨询报告，它是技术市场的主要经营方式和范围。

技术服务是通过签订技术咨询合同进行的，提出合同标的要求并付款的一方为委托方，提供特定技术项目成果的一方为被委托方，即顾问方。技术咨询合同标的内容广泛，包括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及专业性技术项目。在技术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要向顾问方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顾问方以其专门的知识、信息、技能、经验，运用科学方法和先进手段，通过调查研究，写出技术咨询合同，提出建议和最佳的或可供选择的几种方案，供委托方决策时参考。通常，提供技术咨询的顾问方为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而委托方通常是国家有关机构、职能部门和生产企业。

技术咨询具有以下特点：

(1) 技术咨询的内容很广泛。技术咨询的内容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效益分析、工程设计、施工、监督、设备的订购、竣工验收等。

(2) 技术咨询有利于技术落后的国家找到性价比较高的技术。一些技术比较落后的国家，由于科技力量不足或对解决某些技术课题缺少经验，聘请外国工程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可以避免走弯路或浪费资金。这是因为咨询公司掌握丰富的知识、经验和技術情报，可以帮助委托方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找到可靠的技术出让方，用比较合理的价格购买到较高质量的机器设备等。

委托方接受技术咨询要支付咨询费，但由于咨询而节约的资金远远超过支付的咨询费，因而总的来说，技术咨询对委托方仍然是有利的。

(3) 技术咨询的专业化程度比较高。在国际上，技术咨询大多由行业团体进行。目前，在发达国家大都有咨询工程师协会或联合会等，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有相当数量的咨询公司。

（二）国际技术咨询服务的基本形式

技术咨询的内容主要包括政策咨询、管理决策咨询、工程咨询、专业咨询和信息咨询五种类型。技术咨询的形式有技术传授、技能交流、技术规划、技术评估、技术培训等，它是技术贸易活动中的一个基本形式。

技术咨询服务通常包括技术内容、技术存在形态和咨询服务方法三个基本要素。技术

内容主要指产品工艺、材料、设备和系统；技术存在形态指专利、专有技术、软件技术等；咨询服务方法包括技术预测、技术选择、经济信息分析、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管理咨询等。

三、国际合作生产

(一) 国际合作生产的概念和特点

国际合作生产 (co-production) 是指不同国家的企业之间根据所签订的协议，在某项或几项产品的生产、销售上采取联合行动，即双方共同研究，共同生产，互相提供生产中所需的零部件，共同进行产品的销售并由双方共负盈亏的方式。

国际合作生产具有以下特点：

- (1) 合作生产所涉及的当事人是多方的；
- (2) 合作生产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表现在交换技术、提供劳务和生产成果上；
- (3) 合作生产是双方生产或多方生产，分别核算。

(二) 国际合作生产的基本形式

国际合作生产的基本形式有：

- (1) 当事人双方分别生产不同的部件，由一方或双方装配成完整的成品出售。
- (2) 由技术较强的一方提供关键部件和图纸，在其指导下，由较弱的一方生产次要部件，并组装成完整产品，在本国市场或国际市场销售。
- (3) 由一方提供生产或设备，按各自的专业分工制造某种零部件、配套件或生产某种产品。在这种合作方式下，技术与设备按技术转让办法和买卖关系处理。

四、国际合作开发

(一) 国际合作开发的概念

国际合作开发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是指不同国家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完成一定的研发工作，如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发，由当事人各方共同投资、共同参与研发活动、共同承担研发风险并共同分享研发成果。

国际合作开发具有以下特点：

- (1) 共同投资是合作开发的一个重要特征；
- (2) 合作开发的合作各方既可以约定共同进行全部的研发工作，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工研发；
- (3) 由于合作开发方式是由当事人共同投资、共同参与研发工作，所以合作各方必须积极协作，配合研发工作的顺利展开，最终实现合同的预定目标。

(二) 国际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技术成果的归属是指因技术成果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谁所有。而技术成果的分享，是指技术成果和上述知识产权由谁使用和转让，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在当事人之间如何分配。

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是由合作开发人共同投资、共同研发的，在研发过程中，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研发风险。

除了发明创造获得的专利权外，在技术研发中还存在许多专有技术。专有技术也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可以为持有人带来经济效益，可以转让，具有商业价值。

五、国际工程承包

（一）国际工程承包的概念

国际工程承包（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tracting）是指通过国际劳务市场上的某一方面，比如投标或直接接受委托等，按照一定的条件承包某项工程建设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工程项目的设计、制定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编制方案和技术文件、预算；购买设备和材料；承担工程项目的建筑、设备的安装、调整和试车，使工程项目达到设计指标等。

国际工程承包是一项综合性的国际经济合作方式，其中包含大量的技术转让内容，如工程设计、土建施工、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特别是在项目承包建设的后期，承包方要培训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所需的技术知识和资料，包括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所以这也是国际技术贸易的一种方式。

（二）国际工程承包的方式

国际工程承包的方式有单独承包、总承包和联合承包三种，其中总承包方式应用最普遍。

1. 单独承包

单独承包是指承包公司从外国业主那里独立承包某项工程。在这种方式下，承包公司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工程竣工后，经业主验收合格才结束整个承包活动。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劳动力、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公司负责。

2. 总承包

总承包是指一家承包公司总揽承包某一项工程，并对整个工程负全部责任。但是它可以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承包商，该分承包商只对总承包公司负责，而不与业主直接发生关系。国际工程承包普遍采用总承包的方式。

3. 联合承包

联合承包是指几家承包公司根据各自所长，联合承包外国的一项工程。它们各自负责所承包的一部分建设任务，并各自独立向业主负责。

六、补偿贸易

（一）补偿贸易的概念

补偿贸易（compensation trade）是指交易的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机器设备和技术等，另一方用价值相等的产品或劳务来分期偿还引进设备、技术的价款及利息。由于补偿贸易中买方在购买成套机器设备的同时，通常伴有专利或专有技术的引进，因此补偿贸易也是一种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补偿贸易与一般贸易方式相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